

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瑶征地告〔2026〕1号

合肥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5年12月2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合肥市2025年第74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25〕373号），批准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9694公顷（44.54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二十一条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瑶海区大兴镇伏龙社居委西一组；四岗社居委陈岗组；东岗社居委蔡岗组、夏前组、庞北组范围内。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本次批准征收土地面积公顷2.9694公顷（44.54亩），其中：农用地2.8464公顷（42.70亩），含耕地2.1719公顷（32.58亩）；建设用地0.1230公顷（1.85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具体现状如下表：

地块	被征地单位			土地分类面积明细 (公顷)						
	乡镇 (街道)	村 (社居)	村民组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他					
瑶海区 2023年交 通运 输地块三 十	大兴镇	伏龙	西一	0.0000	0.0000	0.0482	0.0000	0.0482		
			小计	0.0000	0.0000	0.0482	0.0000	0.0482		
		四岗	陈岗	0.1458	0.0000	0.0748	0.0000	0.2206		
			小计	0.1458	0.0000	0.0748	0.0000	0.2206		
		东岗	蔡岗	0.0825	0.0000	0.0000	0.0000	0.0825		
			夏前	1.8916	0.6437	0.0000	0.0000	2.5353		
			庞北	0.0520	0.0308	0.0000	0.0000	0.0828		
			小计	2.0261	0.6745	0.0000	0.0000	2.7006		
		合计				2.1719	0.6745	0.1230	0.0000	2.9694

二、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瑶海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大兴镇人民政府实施土地征收。

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90 日内，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合瑶征补安置〔2025〕2 号）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确定的补偿安置费用，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户，将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支付给其所有权人，将搬迁、临时安置费用支付给搬迁人、被安置人。

合肥市人民政府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 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8 号）及《合肥市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

贴办法》（合政〔2025〕69号）《关于印发合肥市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合人社秘〔2025〕96号）及有关规定执行，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转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并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征地补偿安置到位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30日内腾退土地、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并将被征收土地所有权、承包经营权等相关权属证书移交给属地政府。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据征地批准文件等，报合肥市人民政府同意并公告后，集中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等的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对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但拒不按协议约定腾退的，合肥市人民政府将作出责令交出土地的决定。

三、公告期限和救济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瑶海区大兴镇、伏龙社居委及西一组；四岗社居委及陈岗组；东岗社居委及蔡岗组、夏前组、庞北组范围内，采用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方式发布，并在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fyahai.gov.cn）发布。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规定，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仅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收土地批复不服的，可以在本

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联系单位：大兴镇人民政府（联系人：陆主任，联系电话：0551-64528916）。



瑶海区2023年交通运输地块三十位置示意图

